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后根据会议安排，于2021年4月23日增加和变更了部分提案，并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公司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其中公司监事许齐、王磊、武威、王立勇、刘素花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军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2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临023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0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0年资产负债状况及2021年资产负债预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4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许齐和王磊反对该提案，意见为续聘时间不宜过长。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7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新租赁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